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 助推西安“双中心”建设取得成效

——省政协“加快推进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题协商会发言摘登

西安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西安市委主委王晓萍代表西安市政协：

全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优化科技创新中心布局。一是省市牵头，结合西安国家中心城市与北跨建设，按照“一核两翼”“一核一圈一带”空间规划，细化我市创新布局，形成全域创新、多点支撑格局。加快中科院西安科学园和西部科技创新港建设。二是建立省市区三级联动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体制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就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引导开发区差异化发展。三是构建科技创新导向的考核体系。扩展“三项改革”从高校院所到国有

企业。健全科研项目全周期激励机制，提供多元化奖励。建立容错机制与评估反馈机制。

加强科技能力建设。一是加快高精度地核时系统和先进阿秒激光设施建设，组建“实验室+基金+公司+基地”模式的成果转化公司，带动产业发展。二是争取将西安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纳入“十五五”规划。力促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落地，申报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领域国家实验室。三是设立专项发展基金。争取省部

联合基金项目。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一是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协调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研发，推动研发产业化。二是聚焦重点产业链需求，在专业园区建设中试平台，引导中小企业集聚。以中试平台为核心，出台专项政策支持场地、设备、融资等方面，对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三是精心引进人才。建立

健全常态化人才评估调整政策。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一是支持领军企业围绕前沿技术突破等牵头构建“创新联合体”。二是探索“科技投行”模式，支持成果转化与股权投资。支持早期“硬科技”项目，推进科技资本融合。三是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人才团队+地方国资+社会资本”的出资模式，探索“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模式，形成“科研—转化—产业”培育链条。

陕西省光子产业链首席科学家赵卫：

开拓创新 先行先试 加快推进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建议西安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给予政策倾斜，打造政策特区。加快出台科创中心建设条例，以立法形式将西安“双中心”建设组织保障、创新政策、特色做法等固化下来，为其提供系统的、持续的立法保障。

二、进一步完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在充分考虑学科领域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建议省级层面做好一盘棋的顶层规划，对于目前已批复建设的设施

要优先给予更大程度支持，加快建成投用；加大专项政策支持引导。建议借鉴上海做法，强化专项政策引导，通过加强省市配套牵引设施依托单位加大自筹和吸引社会投入。对于已建和在建的大科学装置通过项目布局重点支持其提升服务能级。同时全省正在依托先进阿秒激光大科学装置布局陕西光子省实验室，建议争创国家实验室。

三、进一步加强科技布局和体制机制改革。

建议从现实“卡脖子”问题和产业需求出发，真正产出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加强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和重构。建议加快改变现有的科研选帅机制、评价方法、评价周期等，营造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对于一些“急、难、险、重”重大科研攻关，给予较高的创新失败容忍度。

四、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建设。充分发挥秦创原总平台、总抓手作用，聚焦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建议

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不断优化科创服务体系。针对转化链缺失的要素短板，建议加快构建集创新机制、科创资本、专业人才、共性技术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全要素的创新生态。

五、建议陕西抢抓机遇，建设西安区域科技创新改革先行先试示范区，在大科学装置建设运行、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科技金融、人才引进、培育认定、评价激励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改革经验。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符新伟：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 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注入强劲动能

一、深化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一体推进转化前的职务科技成果及其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单列管理。探索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制度，建立符合成果转化规律和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的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模式。深化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探索设立成果转化管理人员职称系列，提升成果转化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政策，允许高校可将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直接奖励科研人员，并将奖励给科研人员的股权视同技术入股，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二、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实施尽职免责，包容审慎监管，明确科技成果转化责任范围、免责范围、免责方式、负面清单等。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敢于转化、愿意转化的良好氛围。

三、借鉴北京大学“元培基金”的经验，组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投资学校高精尖科技成果，破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资金瓶颈，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加强与知名校友、企业家和投资机构的对接，充分利用各类政府引导资金、社会资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与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元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适度减免学校转让股权的所得税。资产公司作为学校设立的一级平台公司，代表学校对外投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核心业务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转让科技成果企业股权获得的收入，可以参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按照15%的税率征收，增加学校可支配收入，有效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反哺科技创新和成果培育，使得成果转化与科技创新形成良性互动。

省政协常委、教育科技委员会副主任，西安交通大学绿色氢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陈斌：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统筹推进在陕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一、鼓励全国重点实验室整合内外部资源，建设以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核心，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组织、企业等共同参与、功能互补的协同创新网络，构建灵活有效的协同创新机制，形成知识生产与分工协作的创新联合体和共同体。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全链条全要素协同创新生态圈。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带动全国重点实验室以需求、应用、市场为导向，推动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及重大科技

成果产业化应用，将全国重点实验室打造为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

二、建议我省在最大努力提升稳定支持经费力度的同时鼓励龙头企业发挥作用，通过“揭榜挂帅”“反揭榜挂帅”等形式加大对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定向投入，避免实验室科研人员多处申请项目，将精力集中到服务西安“双中心”建设上来，将全国重点实验室打造成为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的科研经济先行地。

三、完善实验室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和学术考核体系。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更加细化的科研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减轻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风险和压力。将全国重点实验室打造成为“三项改革”的样板，发挥模范带动作用。

四、推动科技奖励和人才计划向全国重点实验室倾斜，不断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激励高质量科技成果的形成，将全国重点实验室打造成为

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策源地。

五、以全国重点实验室为载体统筹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形成国际合作的重要网络节点。鼓励全国重点实验室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水平科研机构 and 优势科研院所联合共建联合实验室，深度参与跨境技术转移和交易。建设开放包容的创新文化生态，吸引汇聚全球一流的科学家赴西安开展研究，助力西安打造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级产业集群地。

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九三学社陕西省委会副主委刘迎军代表九三学社陕西省委会：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提升西安核心竞争力

一、加强我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支持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布局前沿科学中心、交叉学科中心，有组织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夯实根基。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行动计划，围绕我省优势领域完善陕西实验室体系，推动在陕全国重点实验室数量双提升。

二、坚持“建设一批、争取一批、预研一批”，

全力推进高精度地核时系统、电磁驱动聚变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梯次发展格局。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立“沿途下蛋”机制，省市联动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重大科技研发计划，集中力量攻克一批产业链供应链“卡脖子”技术。

三、充分发挥“三项改革”点状作用，启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事前约定收益的

职务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机制”“基于财政补贴降低融资成本的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改革，大力推广“一院一所一校一港一企”转化模式，搭建多类型高能级综合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培育新动能。

四、打造创新投资基金生态链，健全“股债债保”联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丰富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设立研发贷、成果贷、人才贷、科技保险

等信贷保险产品，健全以上市为抓手的科创企业成长进阶之路。

五、依托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设施、产教融合等高能级平台，通过实施特殊人才点对点服务等政策，全方位引进培养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等，打造梯次合理的高精尖人才队伍。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经纪人队伍，集聚一批“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打造一批科研人员创业、大学生创业等“双创”队伍。

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全明：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 助力构建陕西科技创新体系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城商行科技金融五个能力。一是提升货币政策工具运用能力，用足用好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二是提升科技金融组织能力，支持科技专营支行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三是提升科技金融授信定价能力，依托金融科技手段降低融资成本扩大授信范围；四是提升科技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丰富“秦创贷”“工信贷”“秦科贷”等产品体系；五是加强与保险

资金为代表的中长期资本合作，进一步发挥其在稳定市场运行、强化市场约束、倡导理性投资等作用，以“耐心资本”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聚焦强本固基，加强城商行自身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强全省数字资源共享，推动省属金融机构融入全省大数据产业生态圈。整合全省公共信用信息、融资产品和服务、融资扶持政策、企业征信服务等各类资源，加快推进信用

信息的数据标准等基础性标准建设，通过金融科技手段助力数据安全可信流通，提升金融服务便捷高效新体验。二是加强对金融科技人才的奖补，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博士后创新工作基地，引进高端金融科技人才。三是出台政策，引导拥有更多先进技术的团队和企业参与金融科技中来，提升金融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三、聚焦发展趋势，助力金融领域科技创新

发展。一方面，要打造更加智慧的线上服务。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领域应用，加快布局更具智慧的风控系统，夯实信贷业务发展基石。紧跟元宇宙、数字人等新技术发展趋势，推动金融服务智慧办理。另一方面，要打造更有温度的线下服务。利用智能语音语音技术，拓展数字员工服务触角，促进移动智能化技术融合应用，使便捷服务触达三秦百姓。

省政协委员、延长石油集团首席经济学家蒲小川：

大力培育和打造科技型领军企业

一、打造科技型领军企业是西安“双中心”建设的当务之急

根据全国各省份营收50亿以上的科技型领军企业数据，位列前十分别为广东、北京、江苏、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四川、安徽、山东。可见我省科技型领军企业同发达省份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二、运用“六个一”工程，培育和打造科技型领军企业

建议运用“六个一”工程，培育和打造我省

科技型领军企业，推动西安“双中心”高质量发展建设。具体举措包括：

一是设立先导产业研究院集群，为“双中心”建设提供共性关键技术支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先导产业研究院集群，发挥集群效应，打造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生力军”。

二是构建共性关键技术实验室集群，为“双中心”建设提供底层技术支撑。构建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共性关键技术实验室集群，以充足的科技力量应对未来变革，为企业提供强有力

技术支持。

三是创设覆盖产业全周期的股权基金集群，为“双中心”建设提供金融支撑。发挥不同类型、不同功能定位、不同投资阶段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助力企业发展。

四是创建科技投行，承担转化人职责，为科技创新体系全方位赋能。通过科技投行“价值发现、价值培育、价值实现”专业运作，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短板，并为科创体系系统赋能。

五是建设以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核心的园中园。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打造产业生态圈，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双中心”高质量发展建设。

六是培育涵盖“科技—产业—金融”多领域的高水平科创团队。提供涵盖科技创新、信息共享、战略研究、成果转化和人才培育等全方位支持，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精准支撑。

本版图片由记者 杜静波 摄